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DX.com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連同(如有)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上述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而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承購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而應付的任何稅項及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
供股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財務顧問



於此封面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亦須在包銷商並無廢止或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告作實。因此，供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以除權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包括首尾兩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供股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的接納及繳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15頁。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5 |
| 終止包銷協議 | 6 |
| 董事會函件 | 8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於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China Dynamic」 | 指 |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 「China Dynamic 承諾股份」 | 指 | China Dynamic根據China Dynamic承諾同意承購之合共93,096,363股供股股份 |
| 「China Dynamic承諾」 | 指 | China Dynamic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黃氏承諾股份」 | 指 | 黃先生根據黃氏承諾承諾同意承購之合共18,915,600股供股股份 |
| 「黃氏承諾」 | 指 | 黃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
| 「獨立股東」 | 指 |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即該公告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之營業日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 |
| 「黃先生」 | 指 | 黃少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供股章程而言，並未包含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章程文件」 | 指 |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 「供股」 | 指 | 根據章程文件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通過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供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128港元，供股股份按有關價格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數目相當於黃氏承諾股份及China Dynamic承諾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數目，即560,384,749股供股股份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附註)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最後終止時限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配發結果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附註：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之營業日。

供股章程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供股章程內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遲或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股份買賣，為期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因審批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4)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後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中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

倘包銷商行使上文所述之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執行董事：

黃少康先生 (主席)
周兆光先生 (首席執行官)
洪君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孟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先生
朱志先生
林曉峰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
供股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86,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手續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於記錄日期之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672,396,712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672,396,712股供股股份 |
| 承諾股份數目 | : | 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其將申請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其配發之合共112,011,963股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黃氏承諾及China Dynamic承諾之詳情載於「包銷協議—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
| 包銷股份數目 | : | 560,384,749股供股股份。按此基準,計及黃氏承諾及China Dynamic承諾,供股獲全數包銷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 |
| 包銷商 | : |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 | 1,344,793,424股股份 |
|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 | 約86,1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72,396,71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為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誠如下文所解釋，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記錄日期可得之本公司最新股東登記冊，有一名位於美國持有16,532,479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董事獲本公司美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本供股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文件必須於美國登記或符合適用豁免下的若干規定，方可將供股延展至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由於在並無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供股延展至除外股東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設實可行，且為遵守登記規定所產生的成本及所需的時間遠大於本公司及除外股東可能獲得的利益，故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該名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屬必要及合宜，而該名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副本，僅供參考之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除外股東享有之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盡力以淨溢價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及如有關權利能夠出售，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及印花稅（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基準為出售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佔之出售開支及印花稅（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分發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無按上所述方式出售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作為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接納之供股股份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49.8%；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2港元折讓約51.1%；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9港元折讓約52.4%；
- (4)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33.3%；及
-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55港元折讓約17.42%。

根據認購價0.128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100,000港元。本公司將收到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81,9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81,900,000港元計算，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122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當前之市價、近期市況及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告之供股認購價之折讓幅度慣例。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且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方式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除外股東供股股份配額；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通過填寫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根據已提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涉及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概不會獲優先處理。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未有如上文所述獲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將造成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及適用費用與收費。

接納、繳款及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款及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則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全部股款須經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DX.COM HOLDINGS LTD-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供股股份之任何付款金額應向下調整至兩個小數點。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註銷，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配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必須依照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應付獨立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全部股款須經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DX.COM HOLDINGS LTD-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供股股份之任何付款金額應向下調整至兩個小數點。有關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相關合資格股東有關任何向彼等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刊發。

董事會函件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即672,396,712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作無效，並拒絕受理。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將不適用於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已繳交的申請款項全數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名合資格股東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少於其所申請者，則申請款項餘款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名合資格股東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申請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隨附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無法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可被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否則不得視接獲章程文件為有關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身居香港境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有責任於獲得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有關地區就此需要繳付的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即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閣下對本身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指定的各日期前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平郵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
- (2) 聯交所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3)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檔或登記之所有供股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手續；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6)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以下文本：(i)China Dynamic正式簽立之China Dynamic承諾；(ii)由黃先生正式簽立之黃氏承諾；
- (7) (i) China Dynamic遵守及履行China Dynamic承諾；(ii)黃先生遵守及履行黃氏承諾；及
- (8)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

除上述第(5)項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5)項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1)及(6)項條件已獲得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文所訂明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在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包銷商：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其將申請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其配發之合共112,011,963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總數：560,384,749股供股股份。計及黃氏承諾及China Dynamic承諾，供股獲全數包銷

佣金：包銷商將就包銷供股收取佣金，金額為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3.0%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獲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知會或促使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未獲承購股份之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時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有關包銷商不得在將會導致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之情況下，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將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不會因認購有關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有關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及
- (3)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確保且(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承諾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個人持有18,915,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1%)，而China Dynamic(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持有93,096,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5%)。

作為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黃氏承諾及China Dynamic承諾。

根據China Dynamic承諾，China Dynamic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

-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繼續為其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2) 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將地址更改為香港地址除外)；及

董事會函件

- (3) 將申請認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China Dynamic之93,096,363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方法為根據章程文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所有有關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有關股份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根據黃氏承諾，黃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彼：

-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繼續為其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2) 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將地址更改為香港地址除外）；
- (3) 將申請認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黃先生之18,915,600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方法為根據章程文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所有有關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有關股份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4)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繼續為China Dynami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
- (5) 將促使China Dynamic全面履行其於China Dynamic承諾內之承諾。

除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發售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

董事會函件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股份買賣，為期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因審批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4)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後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中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

倘包銷商行使上文所述之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供股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但不一定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持股架構，當中假設(i)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變動；及(ii)並無除外股東。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 | 並無合資格股東(黃先生及China Dynamic除外)接納供股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黃先生(附註1) | 18,915,600 | 2.81 | 37,831,200 | 2.81 | 37,831,200 | 2.81 |
| China Dynamic(附註1) | 93,096,363 | 13.85 | 186,192,726 | 13.85 | 186,192,726 | 13.85 |
| 周兆光先生(「周先生」) (附註2) | 316,800 | 0.05 | 633,600 | 0.05 | 316,800 | 0.02 |
| 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 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3、4及5) | - | - | - | - | 560,384,749 | 41.67 |
| 公眾股東 | 560,067,949 | 83.29 | 1,120,135,898 | 83.29 | 560,067,949 | 41.65 |
| 總計 | <u>672,396,712</u> | <u>100.0</u> | <u>1,344,793,424</u> | <u>100.0</u> | <u>1,344,793,424</u> | <u>100.0</u> |

附註：

- China Dynamic為93,096,363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93,096,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18,915,600股股份。
- 執行董事周先生為316,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時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有關包銷商不得在將會導致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之情況下，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 包銷商將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不會因認購有關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有關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4. 本公司將確保且(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承諾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5. (i)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133,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89%),有關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ii)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6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6%),有關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iii)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133,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89%),有關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iv)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商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包銷1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4%),有關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陸續到期、本金總額為81,700,000港元之9厘年息票據,以及其應計利息。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不會招致額外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強化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並可同時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較股份目前市價為低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對主要職員的依賴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資訊科技專才（「**資訊科技專才**」）繼續在本集團服務。倘有任何該等主要行政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或彼等未能全職投入服務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保證本集團於未來能挽留彼等留任。

本集團相信，集團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熟練及資深的資訊科技專才。另外，本集團未來的擴展需要更多技術性員工。然而，爭取該等熟練及資深的資訊科技專才的競爭相當激烈，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能夠吸引或挽留該等資訊科技專才。倘本集團遇上資訊科技專才供應不足的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增長造成不利面影響。

競爭

本集團面對全球多個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的激烈競爭，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售價下降或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上升。倘本集團無法透過持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改善其服務質素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力，則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及其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急速轉變

互聯網科技及軟件行業的特點是科技急速轉變。現有產品經常出現改良版或升級版，並會不斷加入新行業標準。新科技的發展及引入新行業標準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變得落後。倘本集團無法透過改善及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及推出融入最新技術的新產品及服務，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貼科技革新，則本集團的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由於在電子商務平台出售的產品的售價主要以美元及歐元定值，故美元及歐元升值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採購價乃以人民幣定值，故人民幣升值可能對產品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由於採購、開支及銷售各自的定值貨幣的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對主要付款渠道的依賴

本集團十分依賴PayPal Inc提供的網上付款平台Paypal作為收取客戶於電子商務平台所付款項的付款渠道。Paypal系統的任何技術中斷或缺憾均可能導致收款延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為數有限的供應商的依賴

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依賴為數有限的主要供應商供應貨品。該等供應商的業務或營運、或彼等供應及按時交付品質可供出售的產品的能力受到任何干擾，均會對本集團適時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銷售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對現有產品類別喜好的轉變

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取得成功有賴於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倘本集團無法物色到受歡迎且能帶來利潤的產品滿足客戶需要，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無保證本集團能經常發現客戶在產品類別方面的喜好及能一直緊貼市場走勢。

無法預測的網絡中斷及保安漏洞

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很容易受火災、水災、停電、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及類似事件損害。任何網絡中斷或缺憾導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無法使用或電子商務平台的訪問質素轉差、或無法維持網絡及伺服器或未能迅速解決該等問題，均可能令客戶的滿意程度下降。此外，因黑客入侵所引發的保安問題(包括在未獲授權下取得有關客戶或本集團的資料，蓄意引起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損失或毀壞)，以及不小心散播電腦病毒，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產品、服務及知識產權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一旦被發現侵犯屬於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可能被頒令支付罰款及可能產生特許權費或被逼開發替代品。本集團可能因要對該等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不論有否理據）進行抗辯而招致大額開支。成功對本集團提出侵權索償，可能導致巨大金錢負債，或可能因限制或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令業務出現重大中斷。

有關股價的風險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乃由公開市場上投資者對股份的供求而定，並可能會大幅波動。股份的市價可因不同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如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上的轉變或挑戰、公佈進行新投資、收購或出售、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印象以及全球與中國或香港的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

有關供股的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發生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責任。倘供股按擬定計劃進行，現有股東如未有或不能認購獲分配的供股股份，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權益發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得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發行貸款票據 | 79,200,000港元 | 為本集團提供資金 以掌握不時出現的 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以及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約39,200,000港元已 按擬定般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40,000,000港元已 按擬定用途作證券 投資。 |
|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 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222港 元之價格配售112,000,000股新股份 | 23,8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 約17,900,000港元已 按擬定般使用。餘 下約5,900,000港元 將按擬定般使用。 |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亦垂注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51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51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43頁)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上述所有本公司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通過以下鏈接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929/GLN2015092903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通過以下鏈接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929/GLN20140929052_c.pdf

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通過以下鏈接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927/GLN20130927028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供股章程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應要求或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1) | 10,000 |
|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2) | 30,000 |
|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3) | 21,700 |
|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4) | 30,000 |
| | <u>91,700</u> |

附註：

- (1)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以本集團一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金額約14,91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出之質押。
- (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
-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到期。
- (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總計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4,543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547 |
| | <u>8,090</u>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動用融資中的1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供股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按揭及押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押記。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文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但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還。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於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之內部財務資源，以及在供股完成後自供股可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1,900,000港元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業務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9.1百萬港元）。該虧損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主要歸因於(i)市場競爭激烈且全球經濟不穩定造成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收入減少；及(ii)由於股票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現波動，導致可供出售投資參照其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錄得減值虧損約2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8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將會繼續錄得虧損。有關虧損預期將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經濟不穩定而減少；及(ii)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股票市場波動，經參考有關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計算，而導致證券投資錄得約31,2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500,000港元）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業務展望

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並抵銷顧客對外部環境動蕩的情緒波動，本集團已推行不同的促銷活動以提升顧客忠誠度。此外，本集團致力通過削減財政開支以舒緩收入下跌帶來的營運壓力，同時強化管理以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已就整體營運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降低員工成本及行政成本，藉此舒緩電子商務市場競爭激烈及環球經濟不穩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分析主要成本項目，並積極尋找可降低成本的地方，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隨著通過手機移動終端進行購物的人群日漸增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間投放更多資源於蘋果手機、安卓及蘋果平板上的應用程式並對手機應用程式用戶推出了特定推廣計劃，務求提升客戶接觸面。客戶在手機或平板電腦上通過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式下訂單，查看訂單狀態並隨時了解最新動向，此舉將為用戶打造流暢便捷的購物體驗。

除舉辦推廣活動滿足不斷轉變的走勢及需求外，為吸引更多顧客，本集團一直擴闊產品的類別。本集團亦一直物色潛在產品供應及採購渠道，並與之進行磋商，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及豐富，希望以此擴闊客戶基礎及提升市場份額及銷量。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投資機會，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作為買方)(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版上市，股份代號：8081)訂立買賣協議並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變更及補充。內容有關以40,000,000港元(可予上調)之代價出售於EPR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總代價由互娛中國以現金支付並議定為60,264,000港元，其中包括最低代價40,000,000港元及調整金額20,2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1.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供股(「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
|---|--|----------------|--|----------------|
| | (猶如配售事項 已在供股完成 前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 | (猶如配售 事項及供股均 已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配售事項之 所得款項淨額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
| 千港元 (附註a) | 千港元 (附註b)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c) | 千港元 |
| | 56,736 | 23,830 | 80,566 | 162,46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前之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d) | | | | 0.101港元 |
|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配售 事項已在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註e) | | | | 0.120港元 |
|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配售 事項及供股均已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註f) | | | | 0.121港元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在本集團資產淨值約60,636,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扣除無形資產約3,900,000港元得出。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完成配售11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約為23,830,000港元,乃根據有112,000,000股配售股份按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發行而計算得出,並已扣除配售事項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034,000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560,396,712股上升至672,396,712股。
- (c) 供股(「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約為81,900,000港元,乃根據有672,396,71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發行而計算得出,並已扣除供股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167,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前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6,736,000港元及560,369,7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e)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配售事項已在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乃根據假設配售事項經已完成時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0,566,000港元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有672,396,7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配售事項及供股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2,466,000港元及1,344,793,424股股份計算,有關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560,396,712股;(ii)在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後之11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預期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之672,396,712股供股股份。
- (g) 除(b)項之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純為載入供股章程而編製。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以供載入供股章程內之核證報告

致DX.COM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由DX.com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 貴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供股」)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可能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之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已發出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各自之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制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作說明之用。因此，吾等不會就供股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3)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號碼P0267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將為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72,396,712 股股份 6,723,967.12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72,396,712 股股份 6,723,967.12

672,396,712 股供股股份 6,723,967.12

1,344,793,424 股總計 13,447,934.24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一切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黃少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7,831,200 | 2.81% (附註1)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186,192,726 | 13.85% (附註1) |
| 周兆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16,800 | 0.05% (附註3)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44,793,424股股份)計算得出。
2. China Dynamic為186,192,72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其唯一董事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黃少康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186,192,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72,396,712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被視為擁有或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中國新經濟 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5,480,000(L) | 8.25% (附註1) |
|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65,584,747(L) | 9.75% (附註1)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65,584,747(L) | 9.75% (附註1)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65,584,747(L) | 9.75% (附註1)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65,584,747(L) | 9.75% (附註1) |
| 周全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65,584,747(L) | 9.75% (附註1) |
| Ho Chi Sing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65,584,747(L) | 9.75% (附註1) |
|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186,192,726(L) | 13.85% (附註5) |

| 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葉志如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4) | 224,023,926(L) | 16.66% (附註5) |
| 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6) | 560,384,749(L) 426,000,000(S) | 41.67% (附註5) 31.68% (附註5) |
| Convoy (BVI)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6) | 560,384,749(L) 426,000,000(S) | 41.67% (附註5) 31.68% (附註5) |
| Wonderful Job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6) | 560,384,749(L) 426,000,000(S) | 41.67% (附註5) 31.68% (附註5) |
|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 其他 (附註6) | 560,384,749(L) 426,000,000(S) | 41.67% (附註5) 31.68% (附註5) |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 | 133,000,000(L) | 9.89% (附註5) |
| 軟庫中華金融證券 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 | 133,000,000(L) | 9.89% (附註5) |
|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 | 133,000,000(L) | 9.89% (附註5) |
| 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 | 133,000,000(L) | 9.89% (附註5) |
| 張雄峰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 | 133,000,000(L) | 9.89% (附註5) |

| 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Probest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 | 133,000,000(L) | 9.89% (附註5) |
| 曹國琪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 | 133,000,000(L) | 9.89% (附註5) |
| 福財證券及期貨 有限公司 | 其他 (附註8) | 100,000,000(L) | 7.44% (附註5) |
| Fordjoy Investment Limited | 其他 (附註8) | 100,000,000(L) | 7.44% (附註5) |
| 福財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 (附註8) | 100,000,000(L) | 7.44% (附註5) |
| Trendluck Limited | 其他 (附註8) | 100,000,000 (L) | 7.44% (附註5) |
| 袁樹明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8) | 100,000,000(L) | 7.44% (附註5) |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 其他 (附註9) | 133,000,000(L) | 9.89% (附註5) |
|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9) | 133,000,000(L) | 9.89% (附註5) |
| Autumn Ocean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9) | 133,000,000 (L) | 9.89% (附註5) |
| 廖明麗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9) | 133,000,000(L) | 9.89% (附註5) |
| 潘稷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9) | 133,000,000 (L) | 9.89% (附註5)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72,396,712股股份）計算得出。
2.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ChangAn Investment**」）為65,584,74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92.44%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權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權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各控制50%之權益。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均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的65,584,7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Dynamic為186,192,72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93,096,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如女士通過其配偶黃先生被視為於224,023,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44,793,424股股份）計算得出。
6. 根據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及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560,384,749股股份由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康宏證券有限公司由Wonderful Job Limited全資擁有，而Wonderful Job Limited則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Convoy (BVI) Limited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Wonderful Job Limited、Convoy (BVI) Limited及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Probest Limited、張雄峰先生及曹國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133,000,000股股份由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而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則由SBI China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全資擁有。SBI China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由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及Probest Limited分別擁有48%及44%權益。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乃由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而Probest Limited則由曹國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BI China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Probest Limited、張雄峰先生及曹國琪先生各自視為於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之1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福財控股有限公司、Trendluck Limited及袁樹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由Fordjo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rdjo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福財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福財控股有限公司由Trendluck Limited擁有76%權益，而Trendluck Limited則由袁樹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Fordjoy Investment Limited、福財控股有限公司、Trendluck Limited及袁樹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Autumn Ocean Limited、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潘稷先生及廖明麗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Autumn Ocean Limited全資擁有。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稷先生擁有80%權益。廖明麗女士為潘稷先生之配偶。因此，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Autumn Ocean Limited、潘稷先生及廖明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1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上文(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概不知悉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預期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原告」）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區域法院（「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被告人之網域」））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證實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侵權銷售額」）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易寶電子商務」）（其經營被告人之網域）稱為被告人，以代替被告人之網域，並將易寶電子商務所營運之其他域名稱為虛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已頒佈命令，除凍結金額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之外，亦暫時限制使用易寶電子商務銀行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賬戶內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的款項（「受禁制金額」）。有關資產禁制令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美國時間）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頒佈命令，受禁制金額由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減少至25,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港元）。區域法院亦已頒佈命令，易寶電子商務須支付原告在有關上述事宜之若干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合理成本及費用。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批准將受禁制金額減少一事押後生效之申請。

另一輪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紐約時間）舉行，區域法院決定繼續限制使用受禁制金額。本公司現正向美國法律顧問尋求上述事宜方面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熟悉及盡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7. 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先生於黃氏承諾及China Dynamic承諾中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把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權益，亦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公開發售509,451,557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
- (b) 易寶系統公司（「易寶系統」，作為賣方）、Mission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ission Win」，作為買方）與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易寶系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ission Win亦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48,000,000港元購入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普暉已發行股本之100%，有關代價以配發及發行智易股份支付。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互娛中國,作為買方)(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版上市,股份代號:8081)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EPRO BVI協議**」)並由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互娛中國同意收購相當於完成時**EPR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數目之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並可予上調,最高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設立並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有關詳情分別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資產管理**」,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並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年息率9厘票據,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到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 (e) 本公司與互娛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所訂立之**EPRO BVI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康宏證券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2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2,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
- (g)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 |
|------------------------|---|
|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 公司秘書 | 李健輝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監察主任 | 黃少康先生 |
| 法定代表 | 李健輝先生 黃少康先生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 之營業地址 | 香港 九龍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
| 包銷商 |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1406-1412室 |

| | |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7208-10室 |
| 本公司財務顧問 |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1406-1412室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
| 主要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黃少康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主席，本公司監察主任及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企劃、管理及發展。擁有逾二十年管理多家公司之經驗，並主要投資於資訊科技及電子業。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之貿易及商業方面經驗豐富，同時亦擔任明德基金有限公司之理事。黃先生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惠州大學修讀物理系。

除擔任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周兆光先生（「周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開發本集團之軟件科技及模式。周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任職。彼畢業於澳洲維多利亞大學（前稱維多利亞科技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擔任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一職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洪君毅先生(「洪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現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亦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0)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孟虎先生(「孟先生」)，現年42歲，為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及投資行業經驗豐富。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取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業務主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於斯倫貝謝(亞洲)技術公司(Schlumberger Limited當時在北京的代表辦事處)出任銀行部門之業務經理。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孟先生出任eGlob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中國業務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為First Data China Co., Ltd之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北京九州易居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孟先生為北京無限好技術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孟先生乃北京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孟先生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同時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位。

在DX Hong Kong Limited (「DXHK」，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當時通行的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撤銷註冊進行解散之前，孟先生曾於DXHK出任董事。在撤銷註冊之前，DXHK主要從事代理及顧問服務，並已終止業務及倒閉。孟先生確認，DXHK透過撤銷註冊進行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

除於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外，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先生(「方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方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方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在香港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眾公司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朱志先生(「朱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完成了一個為期三年之移動通信專業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從英國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獲得移動通信系統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北京摩比通達軟件有限公司(「摩比通達」)，並擔任總經理。摩比通達於同年更名為文思互聯(北京)移動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文思」)，此後朱先生繼續擔任總經理。朱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飛利浦半導體(Philips Semiconductors)任職客戶項目經理(Account Program Manager)及合夥人經理(Partner Manager)。二零一零年至今，朱先生亦擔任北京覓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在移動通信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朱先生為文思之法人代表。文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由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參加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之二零一零年度工商年檢，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就朱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文思之年檢乃由文思負責處理日常運作(包括處理文思年檢)之當地工作人員進行，而作為法人代表，朱先生並不知悉當地工作人員未完成年檢之任何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朱先生所知，文思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並無因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任何罰款或罰金。就朱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文思乃在清算過程中。獲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法律依據支持朱先生作為法人代表將因吊銷營業執照而承擔個人責任。有鑑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告知，朱先生將不會被禁止擔任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而朱先生擔任在中國境外註冊及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吊銷文思營業執照，朱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吊銷文思營業執照事件不會影響朱先生擔任董事之合適性。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曉峰先生(「林先生」)，現年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澳洲南昆士蘭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林先生為上海先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阿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執行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林先生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奧普」)(股份代號：477)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調任為奧普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金融及風險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條文C.3.3釐定。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全體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方福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包括朱先生及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本集團之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13. 開支

供股涉及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4,2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解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其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鯉魚門道2號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或第二十章所載規定刊發之所有通函；及
- (g) 章程文件。